

# 2021-2022 第八屆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開發契約書

立約人： \_\_\_\_\_ ( 企業 ) ( 以下簡稱甲方 )  
\_\_\_\_\_ ( 個人或團隊 ) ( 以下簡稱乙方 )

茲因甲乙雙方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2021-2022 第八屆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計畫」，為落實該計畫成果產出及利於國內產業界對於計畫成果運用，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共同合作開發，特訂定本契約，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項目範圍

雙方合作開發範圍詳見附件一「○○○○」計畫書 ( 以下簡稱本計畫 )，該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至 2022 年「新一代設計展」實體展覽結束之日或線上展覽開展日起算一年為止。

第三條： 交付設計成果

- 一、 乙方應於 2022 年「新一代設計展」實體展覽結束之日或線上展覽開展日起 30 日內交付甲方乙份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成果報告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製作物之設計稿原始檔、細部產品設計圖、細部產品尺寸圖、CAD 圖檔；如為數位影像設計類、數位互動設計類之作品，需再額外提供完整可編輯之影片檔案。乙方並同意檔案格式類型將依甲方需求調整提供。
- 二、 如乙方無法在本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應至少於本條第一項期限屆至前 5 日以書面檢附無法如期提出之說明資料通知甲方，並在徵求甲方同意後，展延提供期限；雙方並得就契約有效期間協議展延，但不得另增費用。
- 三、 如乙方於前條雙方展延期限屆至仍無法提供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或甲方無法同意提供展延期限，則本合作開發契約將視為經雙方合意終止。
- 四、 甲方於接獲乙方所交付之設計成果報告後，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完成認可或提出意見，逾期未提出意見者，視為認可驗收。
- 五、 如甲方對於乙方之設計成果報告不同意認可時，甲方得選擇終止本合作開發契約，或通知乙方就設計成果進行修改或調整，其修改或調整期程、修改或調整後之認可方式及契約有效期間是否展延、展延期間等，將由雙方另行協商。

- 六、 本契約執行期間，甲方得依其認可之設計內容，與乙方取得共識後，派員至乙方處訪問查證，以瞭解設計進度或派員協同研究，以獲致預期成果。
- 七、 甲方於認可設計成果報告後，得要求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並於契約時間內協助甲方商品化，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六條： 商品化或商業運轉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甲方應於 2022 年「新一代設計展」實體展覽結束之日或線上展覽開展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商品化或商業運轉計畫書。
- 二、 如甲方已依前條約定，同意展延乙方提出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之期限，則甲方提出商品化或商業運轉計畫書之期限將一併辦理展延。
- 三、 如甲方無法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期限屆至時提出商品化或商業運轉計畫書，則本契約書視同雙方合意終止。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雙方於簽定本契約前既有之相關技術、資料文件及其可能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權利，各歸其原所有者。
- 二、 基於「設計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 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申請權、商標申請權、know-how 等 )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屬於乙方所有，乙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授權甲方基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為使用；但「設計成果」，係因甲方提供其營業秘密或相關智慧財產而完成者，該「設計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則為雙方共有，其權利比例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三、 甲、乙雙方同意「設計成果」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具名發表或參與各項展覽。非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將「設計成果」單獨具名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具名發表、參與競賽或展覽。
- 四、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就「設計成果」以及基於「設計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不得再授權任何第三人使用或與任何第三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且乙方除基於與研究、教學有關之使用目的外，不得從事與甲方相同目的之使用。
- 五、 甲方就「設計成果」、「設計成果」所產生智慧財產權之利用，應限於為使「設計成果」商品化或商業運轉所需之測試、設計、製造。非經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設計成果」、「設計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 包括關係企業 )。甲方若有違反本條約定，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六、 如「設計成果」已達可商品化或商業運轉之程度時，雙方同意另就「設計成果」所產生智慧財產權協議約定歸屬及利用方式。
- 七、 如本計畫「設計成果」遭第三人侵害時，知悉遭侵害之一方應立即通知他方，並由乙方進行救濟，甲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其因此所產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但雙方得協商由乙方授權甲方進行救濟，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其因此所產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如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所取得之賠償金，於扣除前述費用後，依費用提供方獲得 70%、他方獲得 30% 之比例分配。
- 八、 因本計畫設計成果而受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他方應於必要範圍內協助遭主張之一方進行抗辯及維護權益，因此所生之費用由遭主張之一方支應。

第八條： 保密義務

- 一、 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本計畫設計過程所產生之資料及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非公開資料（以下統稱應秘密資料），不得將應秘密資料揭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並僅得使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且必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顧問、受任人、共同創作人）知悉或接觸應秘密資料。
- 二、 雙方應要求因執行本計畫而有必要接觸應秘密資料之人員簽署保密程度不低於本條約定之保密契約或協議，如一方人員違反者，視為該人員所屬之一方違反前項約定。
- 三、 第一項所稱之揭露方非公開資料，不含下列資料：
  - (一) 由揭露方揭露之前，已為收受方自行所知悉或擁有者；
  - (二) 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條保密義務之行為，而成為公開資訊者；
  - (三) 收受方合法由未違反對揭露方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取得者；
  - (四) 經揭露方以書面同意而揭露者；
  - (五) 因法院之裁決或行政機關之通知而必須揭露者。但收受方於接獲法院或行政機關應予以揭露之通知時，應即時通知收受方。
- 四、 保密義務之期間，自本契約開始執行之日，至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止。如有特殊情形，雙方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協議增減之。
- 五、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有無效事由、被撤銷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六、 乙方為教學或研究所需，經甲方同意後，得將本計畫設計過程及相關資訊為一部或全部揭露或公開發表。

七、本契約屆期失效、期前終止或解除後，收受方應將所持有之揭露方非公開資料原本、影印本、手抄本、電子檔及其他儲存記錄之物返還予揭露方，如無法返還則應進行銷毀，並應交付已全數返還或銷毀之聲明書予揭露方。

#### 第九條： 擔保責任

- 一、雙方保證在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其各自貢獻部分，無論自行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 二、如一方違反本條之約定，違反之方應對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以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用等）負賠償及支付之責任。

#### 第十條 禁止攀附聲譽

除依法有揭露義務外，任何一方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使第三人察知本計畫或本契約之存在；亦不得使用與該他方、其所屬單位、該方計畫主持人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他符號。

#### 第十一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任何一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或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非經他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或委由第三人履行。

####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照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15 日限期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一方因死亡、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停業、歇業或有相當事實足認有發生其他顯然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之情事時，他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終止或屆期前依據本契約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期而失其效力。
- 四、本契約因第一項、第二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乙方無須返還其已受領自甲方之費用。
- 五、甲方認為本契約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時，得與乙方協議終止本

契約；乙方因參與「2021-2022 第八屆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計畫」而受領之獎金及模型補助費，毋庸退還。但乙方因本契約之執行而自甲方受領之其他費用，於本契約終止時是否應返還甲方，以及如需返還時，返還金額如何計算，將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解釋與法規適用以中文及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第十五條： 爭議解決程序

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附件效力

- 一、 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二、 附件效力與本契約本文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本文為準。
- 三、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共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0

地址：0000

電話：0000

統一編號：0000

乙方：

成員 1：0000

地址：0000

電話：0000

身分證字號：0000

成員 2：0000

地址：0000

電話：0000

身分證字號：0000

成員 3：0000

地址：0000

電話：0000

身分證字號：0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計畫書